

内环审〔2026〕89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500MW 风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500MW风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总装机容量500兆瓦，分两期建设，一期装机容量300兆瓦、建设48台单机容量6.25兆瓦的风电机组，二期装机容量200兆瓦、建设31台单机容量6.25

兆瓦的风电机组，配套建设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及其他公辅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260.714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9.6276公顷、临时占地201.0871公顷。项目配套升压站及储能站另行环评。

2025年9月，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鄂能局审批发〔2025〕70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严格控制吊装平台、风机基座、施工道路等作业范围。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选择合适植物种类进行生态恢复。开展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风机叶片涂装警戒色，鸟类集中迁徙季节加强风机运行调度、加装必要的驱鸟措施，切实减缓对鸟类的影响。定期开展场区内生物多样性、鸟类活动情况等跟踪监测和成效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相关生态系统保护措施。涉及占用基本草原、公益林等区域，开工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车

辆，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合理选择运输线路。运营期加强各类设备和系统的维护保养，风机叶片采用低噪声设计，风机、变压器采取吸隔声、阻尼减振等措施，确保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宝丰煤制烯烃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施工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周围设置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产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加强物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管理，采取洒水、围挡、苫盖等抑尘措施；建筑材料运输采用封闭车斗或篷布遮盖；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燃用高品质油品或使用清洁能源。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剥离土方全部用于回填开挖区、修筑道路、场地平整等；运营期废油等危险废物经升压站内危废库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风机叶片等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图克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